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16-025-009

项目名称：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

采 购 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的委托，对（采购编号：HNZC2016-025-009、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采购编号： HNZC2016-025-009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 一批不分包

2.1 名称： 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

2.2 用途： 工作需要

2.3 数量及分包： 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采购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采购预算： 20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电子招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3.3 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

3.4 经营范围内具有医用汽车销售和医疗器械销售。

3.5 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投标车型需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医疗特种车公告的产品。

3.7 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所要求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原件，进口设备要求获得代理商出具授权书原件。（需授权的产品详见“用户需求书”）

3.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9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7- 2 - 4 -08:00— 2017- 2 - 10 -18:00。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4.3 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套；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标书费的缴纳方式：请于开标现场缴纳）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 2 - 13 -18: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2 - 24 - 09: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5.3 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5 开标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 2 - 24 - 9: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注册登记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218.77.183.48/site/notices/578.htm> 咨询电话：0898-65203207），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7.2 采购项目联系人：符先生

7.3 采购人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人民中路 128 号

7.4 联系电话：0898- 23835034

##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8.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8.2 项目联系人：贾玲
- 8.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 8.4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 产品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3) 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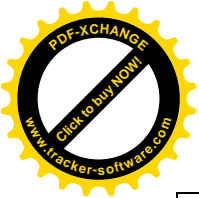
五、伴随服务要求：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七、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医疗检测车	1	辆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2	便携呼吸机	1	台	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3	便携式心脏除颤（起搏）监护仪	1	台	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4	吸引器	1	台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5	多导联心电图机	1	台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6	氧气流量表	2	个	不接受	不需要提供授权
7	脊柱板	1	个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8	铲式担架	1	个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9	楼梯担架	1	个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10	头部固定器	1	个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11	无影灯	1	台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12	四合一颈托固定架	1	个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13	可视喉镜	1	套	不接受	需要提供授权

###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注：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带 ▲ 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加重扣分)

#### (一) 车辆技术参数

1. 燃油种类：柴油

2. 底盘车辆技术参数

2.1 尺寸和质量

2.2 轴距：3700~4500mm

2.3 ▲车体尺寸 mm：长度：≤7110mm

2.4 宽：1900~2000 mm

2.5 高：≤2880（不包括外装设备）

2.6 后舱尺寸 mm：长度：≥4000mm

2.7 宽度：≥1750mm

2.8 高度：≥1900mm

2.9 ▲整车整备质量 kg：≥3200

2.10 总质量 kg：≥5000

2.11 发动机

2.11.1 工作方式：水冷，4缸

2.11.2 排气量 ml：2143

2.11.3 排放标准：国 V 标准

2.11.4 手动 6 速变速箱





- 2.11.5 公制速度仪
- 2.11.6 额定功率： $\geq 110\text{kW}$
- 2.11.7 最大扭矩： $\geq 330\text{Nm}$
- 2.12 车辆安全系统配置
  - 2.12.1 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 2.12.2 电子防加速打滑控制系统（ASR）
  - 2.12.3 电子稳定系统（ESP）
  - 2.12.4 辅助制动力系统（BAS）
  - 2.12.5 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 2.13 车辆配置
  - 2.13.1★驾驶室原厂空调系统，采用“活页式中央空调车”的技术进行出风系统制作，并须提供该项技术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使用书原件。
  - 2.13.2 驾驶室三座椅
  - 2.13.3 驾驶员安全气囊
  - 2.13.4 电动窗、中央遥控门锁
  - 2.13.5 全车 CAN 总线控制电路
  - 2.13.6 升降平台
  - 2.13.7 自动上车担架
  - 2.13.8 ★采用《车载式放射设备》技术做车载设备减震制作，并须提供该项技术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使用书原件。
- 2.14 照明系统



- 2.14.1 行车空调 12V 风管式（1 套）
- 2.14.2 医疗舱安装通风系统（1 套）
- 2.14.3 医疗舱内日光灯照明（13W×4）
- 2.14.4 消毒紫外光灯（1 盏）
- 2.15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 2.15.1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管理全车用电、自动充电、保障发动机电池随时有充足的电量启动车辆）配套设备用电池 12V 88A
  - 2.15.2 驾驶室内微电脑中央控制器
  - 2.15.3 20m 长移动电缆，连接 220V/15A 外接电源插头
  - 2.15.4 220V/15A 防水、带防护盖的中国规格外接电源插座
  - 2.15.5 医疗舱内安装 3 个 220V 插座
  - 2.15.6 医疗舱安装 2 个 12V 插座
  - 2.15.7 医疗舱安装 5KVA UPS 1 套
- 2.16 紧急警报系统（无警灯）
  - 2.16.1 驾驶室安装警报控制按钮并可对车外扩音广播。
  - 2.16.2 警报器安装不影响车辆原来整体外观，采取隐藏式安装。
  - 2.16.3 隐藏式警报器：三种警报声可调，内置 100W 车外扩音器，可对外扩音广播，车头进气栅格内隐式安装二盏方型激光警示闪灯。
- 2.17 医疗舱内装置
  - 2.17.1 总体：所有的医疗设备、消耗品及各类器具都有固定设施。防止车辆运动时对人员造成伤害。布局合理，固定的医疗设备和消耗品安放位置，有关清理病人的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



均安装在病人担架床头附近的位置。心电监护，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的位置。

2.17.2 车内家具制造精良，整洁美观，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工具等安放在相应的封闭橱柜和抽屉内。整体抽屉安装滑道和固定锁具。

2.17.3 医疗舱与抢救舱免提对讲系统

2.17.4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有一个玻璃窗，窗户透明

2.17.5 医疗舱右侧安装可坐 4 人的长排柜式座椅 1 张（可供紧急情况下作为病员躺椅用）及前方安装折叠单人座椅，安装安全带，座椅下可放置铲式担架 1 付

2.17.6 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器械吊柜

2.17.7 电控水龙头洗手池及供水系统。车载进口水泵、水龙头采用感应式，污水箱经消毒处理后，一键式定点排放。

2.17.8 移动式手术专用照明系统

2.17.9 10 公升氧气瓶及储藏柜（2 瓶）

2.17.10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门、车顶用轻质杜邦保温材料及阻燃、防紫外线、为 pvc 材质，拼接板制作内饰，接缝处采用密封胶密封，耐酸碱，可冲洗。

2.17.11 医疗舱地板采用进口蓝色耐酸、碱、防火、防滑地板，四周边凸起包边，防止灰尘的积累及防滑，方便用水冲洗

2.17.12 医疗舱安装一套医药柜、器械柜的橱柜组合（汽车专用抽



屈锁)

2.17.13 医疗舱医药柜、器械柜的右边安装一个护士操作台，下部安装两个外场急救箱的柜子

2.17.14 左侧设备柜（用于安装心电监护除颤仪、吸引器、呼吸机）

2.17.15 医疗舱安装废物桶一个

2.17.16 医疗舱顶部安装中央控制系统及二条安全扶手

2.17.17 医疗舱顶部安装带滑道的输液瓶悬吊装置

2.17.18 2kg 灭火器及支撑架（2个）

## （二）整车供电系统技术

1. 根据整车功耗设备分析和实际使用条件，设计提供如下供电方案：

驻车工作时，由市电通过电源电缆线盘引入车壁电源盒，经车内配电系统进行控制和转换，通过在线 UPS 电源为核心设备供电，通过配电系统向全车其他设备供电；

2. 主配电板（电源管理系统）

★3. 现要求投标产品采用“一种推杆或链条传动的车载放射装置”的技术进行车载支架制作，并须提供该项技术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使用书原件。

4. 脊柱板

4.1 技术特点：

4.2 采用无释放污染的 HEPE 材料一次成型

4.3 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

4.4 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



#### 4.5 技术参数：

4.5.1 ▲展开尺寸（长×宽×高）：187×48×7cm

4.5.2 自重：7kg

4.5.3 承重：227kg

#### 5. 铲式担架

##### 5.1 技术特点：

5.2 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并可进行 X 光透视

5.3 适合头部、髋关节、骨盆和脊椎损伤的病人

5.4 采用 HDPE、碳纤维、PU 发泡，它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易消毒清洗等优点，主要适用医院、体育场地、救护车运送伤病员。

##### 5.5 技术参数：

5.5.1 ▲展开尺寸（长×宽×高）：189×49×7cm

5.5.2 自重：8.5kg

5.5.3 承重：205kg

#### 6. 楼梯担架

6.1 本担架主要使用高层建筑上下楼梯转移病人，只需一个人就能进行操作

6.2 独特的履带式结构，担架下楼梯时方便安全

6.3 担架共设有 4 个轮子，方便于在地面的移动

6.4 担架配有二副安全带，以保证病人在转移过程中的安全

6.5 担架采用铝合金材料制成



6.6 轮子尺寸：宽胎 $\varnothing$ 150mm

6.7 技术参数：

6.7.1 ▲展开尺寸（长×宽×高）：88×53×140cm

6.7.2 ▲折叠尺寸（长×宽×高）：17×53×120cm

6.7.3 自重：11kg

6.7.4 承重：159kg

7. 头部固定器

7.1 材质：高密度塑料制成，两边留有两个耳孔。

7.2 操作简单，固定可靠。

7.3 两侧固定板可进行随易调节。

7.4 易清洗，防水，无吸水性，防病毒感染。

7.5 ▲可透X光。

7.6 可与板式担架和铲式担架同时使用。

8. 四合一颈托固定架

8.1 当抢救现场异常紧张忙碌时，你不必担心颈托的尺码是否合适，四合一颈托将四个尺码合为一体，确保您在任何时候都可得到正确尺码的颈托。

8.2 减少了储存空间和投资

8.3 尺寸和高度可以调节

8.4 特有的固定锁确保颈托的稳定和对称

8.5 超大型气道开口便于颈动脉监测和进一步的气道管理

8.6 后方的开孔设计便于触诊和透气



9. ★车载设备系统的安装必须与车辆一体化设计、一体化生产，使汽车骨架与设备机械结构融为一体，实现机、车合一。现要求采用“一种固定或车载式 X 光放射设备”的技术进行制作，并须提供该项技术知识产权人的授权使用书原件。

### （三）车载设备

#### 1. 便携呼吸机

1.1 ▲使用范围适用于急诊科、呼吸科或院内各科室及医院间的转运，救护车。具有一体化的结构，简洁的操作面板。主机带有挂钩设计，可以任意固定在横杆、管线、柱、床及撑架上，让你快速的投入急救中去。特殊环境使用，防水(IPX4 级)、防震。

1.2 ▲由纯气动原件提供且不需要电源。独特的 CPR(心肺复苏模式)能执行高质量的 CPR，防止高气道压力对肺的损伤。

#### 1.3 技术参数

1.3.1 ▲外型(宽/高/深)：215×90×215mm

1.3.2 重量：3.15Kg

1.3.3 供气压力：在 60 升/分钟时，2.7 到 6 巴

1.3.4 通气模式：IPPV/CMV, CPR

1.3.5 运行原理：流量短路器

1.3.6 控制装置：时间切换，定容

1.3.7 ▲通气频率，无级可调：5-40 次/分钟，分钟潮气量，无级可调：3—20 升/分钟

1.3.8 呼吸时间比：1：3-2：1



- 1.3.9 气道压力，无级可调：25-55 毫巴
- 1.3.10 PEEP： 1-15 毫巴
- 1.3.11 耗气量、控制： 1 升/分钟
- 1.3.12 ▲氧浓度： 100%， 60%
- 1.3.13 死腔量： 12 毫升
- 1.3.14 吸气阻力： 6 毫巴/升/秒
- 1.3.15 流量测定范围： 1-120 升/分钟双向
- 1.3.16 ▲报警功能：声光报警；压力支持过低：压力支持低于约 2.7 巴报警；气道压力过高：达到所设置值（Pmax）；气道压力过低：在呼吸时，气道压力低于 12 毫巴将报警
- 1.3.17 温度范围： 负 18 度—正 50 度
- 1.3.18 相对湿度： 30—95%RH
- 1.3.19 大气压力： 700 — 1100 hPa
- 2. 便携式心脏除颤（起搏）监护仪
- 2.1 功能：
  - 2.1.1 ▲基本配置：集同步/异步手动除颤、中文 AED、体外无创起搏、3 导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监护功能、打印及事件标记储存功能于一体。
  - 2.1.2 基本配置功能主机，可实现下列一体化升级功能（选配）：  
12 导联心电监护、EtCO<sub>2</sub> 及呼吸监护（所有功能均须包含在产品注册登记表内）。
- 2.2 除颤技术





2.2.1 ▲采用国际最新技术智能化低能量双相方波（RECTILINEAR BIPHASIC WAVEFORM）除颤技术。

2.2.2 ▲具有低能量除颤特性，2010 国际指南认可的能有效中止室颤的首次除颤能量值为 120 焦耳。

2.2.3 ▲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自动体外除颤方式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仪器操作中文面板。

2.2.4 ▲电极板手柄带有充电、能量调节、放电及打印控制按钮，使用更方便。

2.2.5 充电时间： $\leq 7$  秒

2.2.6 能测定病人阻抗，能根据病人阻抗值大小，自动调节放电特性，确保高平均电流，所有病人阻抗范围内，除颤放电时间均能保持在 8-12 毫秒内为优。

## 2.3 起搏

2.3.1 起搏方式：VVI 按需型；非同步方式

2.3.2 起搏脉冲类型：矩形恒流（RECTILINEAR，Constant Current）。

2.3.3 起搏脉冲宽度：40 毫秒  $\pm 2\%$

2.3.4 低捕捉阈技术，起搏最高电流： $\leq 140$  毫安，

2.3.5 起搏频率范围：30 到 180 次/分

## 2.4 心电监护

2.4.1 心电导联选择：标准 3 导联，可选 5、12 导联。

2.4.2 心电幅度：0.5、1、1.5、2、3 厘米/毫伏可选。



- 2.4.3 心率：数字心率显示，0 到 300 次/分  $\pm 5\%$ 。
- 2.4.4 心率报警：可自行设定。
- 2.5 血氧饱和度监护
  - 2.5.1 具有优越的抗晃动干扰性能，满足低灌注测定的 MASIMO 技术。
  - 2.5.2 血氧饱和度范围：1%到 100%
  - 2.5.3 血氧饱和度精确度：
    - (1) 静止时 SpO<sub>2</sub> 精确度：成人 70%到 100% $\pm 2$ ，0 到 69%无标称数据；婴儿 70%到 100% $\pm 3$ ，0 到 69%无标称数据
    - (2) 运动时 SpO<sub>2</sub> 精确度：成人 70%到 100% $\pm 3$ ，0 到 69%无标称数据
  - 2.5.4 血氧饱和度分辨率：1%
- 2.6 无创血压监护：
  - 2.6.1 测量方式：振荡法
  - 2.6.2 测量范围：收缩压 40-260 毫米汞柱；舒张压 25-200 毫米汞柱；平均动脉压 30-220 毫米汞柱
  - 2.6.3 精确度：5 毫米汞柱 (AAMI SP10)
  - 2.6.4 分辨率：1 毫米汞柱
- 2.7 事件标记及打印功能
  - 2.7.1 能储存及打印 100 个以上的事件标记或 50 段心电图波形。
  - 2.7.2 ▲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透心肌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提供打印样本



说明。

2.7.3 打印纸宽度： $\geq 8$  厘米，能满足标准 3X4 格式 12 导心电图分析波形记录、心电图与 SpO<sub>2</sub> 脉动波形同步打印要求。

2.7.4 速度：12.5，25 毫米/秒（用户选择）

2.8 电源：

2.8.1 使用车载 220V 逆变电源，无干扰。

2.8.2 电池工作时间：

（1）新的、充足的电池，在 20℃ 的使用环境下可进行 35 次最大能量的除颤放电

（2） $\geq 150$  分钟的连续心电监护

（3） $\geq 120$  分钟 60 毫安，80 次/分的起搏监护。

3. 吸引器

3.1 极限负压值： $\geq 0.08$ MPa（600mmHg）

3.2 负压调节范围：0.01MPa（75mmHg）～极限负压值

3.3 ▲抽气速率： $\geq 20$  L/min

3.4 噪声： $\leq 65$  dB(A)

3.5 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3.6 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

3.7 输入功率：110VA

3.8 外包装尺寸：40.5cm×20cm×36cm

3.9 ▲毛/净重：4.9/3.4kg

（有储电功能，无电源时可用 1 小时）



## 4. 多导联心电图机

### 4.1 心电数据分析

4.1.1 提供通用的分析工具，如同屏对比、波形放大、电子分规测量及心电图数据重新分析功能。对于相同 ID 号心电数据，系统自动分析比较心电图的变化，并在报告中显示出来；对于传入系统的有干扰波形进行再次滤波调节；

4.1.2 对于波形重叠的心电图，支持重新排列以方便测量分析，测量精度达毫秒/微伏级；

4.1.3 通过汉语拼音缩写，快速查找诊断语句，修改报告诊断；

4.1.4 可自动统计工作量并自动生成周报、月报或年报，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诊断，测量值，心电图诊断综合统计检索，查找并显示统计结果，以便开展多种临床研究；

### 4.2 具有向量分析技术

4.2.1 心电图机的自动测量和诊断语句可存入心电信息系统

4.2.2 图文报告可以 PDF 等形式输出，支持向网络打印机直接输出报告。包括常规心电图分析系统、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和运动心电图分析系统

4.2.3 Cabrera 导联功能

4.2.4 附加导联功能

4.2.5 导联组合：多份图谱任意导联组合，快速 15 导、18 导处理

4.2.6 图谱合并：多份图谱任意合并，快速 15 导、18 导处理

4.2.7 电轴测量，心电图轴对照表



- 4.2.8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
- 4.2.9 任意心搏放大
- 4.2.10 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
- 4.2.11 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 4.2.12 ▲具有梯形图自动生成技术
- 4.2.13 高频心电图报告
- 4.2.14 频谱心电图
- 4.2.15 心率变异分析
- 4.2.16 晚电位分析
- 4.2.17 ▲起搏心电分析。
- 4.3 移动心电图机硬件参数
  - 4.3.1 全息实时的 12 导联心电图，可以升级为同步 18 导联
  - 4.3.2 采集仪主机带 WIFI 功能（不接受外接 Wi Fi 模块）
  - 4.3.3 同屏可显示：3 通道，6 通道，12 通道
  - 4.3.4 报告格式：多种组合方式
  - 4.3.5 走纸速度 12.5mm/s, 25.0mm/s, 50.0mm/s
  - 4.3.6 输入阻抗： $\geq 10.0M\Omega$
  - 4.3.7 输入回路输入电流： $\leq 0.1\mu A$
  - 4.3.8 定标电压准确度（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允差 $\pm 5\%$
  - 4.3.9 ▲频响范围：0.05-250Hz 全频滤波
  - 4.3.10 连续采集心电图数据，并自动选取质量最佳的最有意义心率失常事件



- 4.3.11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心率失常数据
  - 4.3.12 可输出 XML、PDF、HL7 格式
  - 4.3.13 心电图仪推车
  - 4.3.14 ▲需要提供电磁兼容检测合格报告
5. 氧气流量表
- 5.1 精确度：1.5 级
  - 5.2 仪表外形尺寸：67mm×67mm×190mm
  - 5.3 工作压力：氧气输入至本表以前，必须将压力降至 0.2-0.4MP 的工作压力范围之内。
  - 5.4 总量：0~99.999m<sup>3</sup>~999.99m<sup>3</sup>
  - 5.5 即时流量：0.3~10L/min
  - 5.6 公称口径：3mm
6. 无影灯
- 6.1 照射方式：采用计算机辅助模块、LED 多光源聚焦 CAD/CAM 光学重影技术。
  - 6.2 ▲灯头样式：圆形设计，灯头外圈设有灯头移动拉环把手，便于医师施术过程中精准照明。
  - 6.3 输入电压：220V±10% 50/60HZ
  - 6.4 ▲中心区域光照度：40000Lux —180000Lux，可 0—100 档无极调光
  - 6.5 ▲手术灯色温：3700---5000k，并可进行色温 0—100 档无极调节。



6.6 患者伤区温升： $\leq 1^{\circ}\text{C}$ ，优于国际标准，杜绝手术区域内水分蒸发的危险

6.7 光斑直径：160—280mm，调节方式为消毒手柄旋转调节，方便、灵活。

6.8 ▲照射深度： $\geq 1200\text{mm}$

6.9 灯盘回转半径： $\geq 1100\text{mm}$

6.10 采用进口 LED 灯组（需提供进口报关清单），单颗灯组功率： $3.2\text{V}/1\text{W}$ ，灯组平均使用寿命 $\geq 80000$ 小时。

6.11 配有双套控制系统：灯头部分一套调光、调色温控制系统；另配有一套脚踏式无线遥控调光、调色温控制系统

6.12 术者头部温升： $\leq 1^{\circ}$

6.13 光电路采用 CPU 控制，光区亮度及色温调节时均匀递增或递减，并具有亮度记忆功能。

6.14 配有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5^{\circ}\text{C}$  高温下消毒

6.15 ▲灯臂采用优质进口定位弹簧（需提供报关清单），结构轻巧、便于操作、定位精准，多维结构，可任意旋转定位。

6.16 显色指数 85—98（可调）

## 7. 可视喉镜

### 7.1 整机参数

7.1.1 ▲分辨率  $\geq 3.72\text{lp}/\text{mm}$

7.1.2 视场角  $60^{\circ} \pm 15\%$

7.1.3 ▲景深 5~100mm



- 7.1.4 液晶屏像素（PIX）320\*240
- 7.1.5 电池持续放电时间>3h
- 7.1.6 充电次数>300次
- 7.1.7 液晶屏：2.5" 进口三星 TFT 屏
- 7.1.8 摄像头：进口 45 万像素摄像头
- 7.1.9 外壳：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
- 7.1.10 功耗 < 2W
- 7.1.11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0°~130°
- 7.1.12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0°~270°
- 7.1.13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150LUX
- 7.1.14 重量 220g
- 7.1.15 支持拍照、录像、存储功能。
- 7.1.16 可存储照片数量：>10 万张
- 7.1.17 可存储录像时长：4 小时
- 7.1.18 有线视频输出功能：有
- 7.2 一次性喉镜片参数
  - 7.2.1 ▲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30mm
  - 7.2.2 ▲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
  - 7.2.3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
  - 7.2.4 ▲镜片角度：42 度；
  - 7.2.5 材质：进口医用级高分子复合材料





### 7.3 充电器

7.3.1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7.3.2 充电器输出：5V 1000mA

7.3.3 充电时间： <3 小时

7.4 配置(单台标配)：显示器 1 个+镜柄（支架）1 块+塑形管芯 1 根  
+充电器（含数据线）1 个+环保专用箱 1 个

（四）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涉及相关专有技术的，在投标时应提供该技术专有权人的使用授权正本附于投标书中，否则做侵权废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本项目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的提示，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

交易中心咨询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898-66529867

代理机构咨询人：符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01650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



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简要说明车辆的基本构造、功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事项。

2、车辆保修期为一年或五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具体按车型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改装部分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业主之日起算。保修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治疗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按厂方出厂的三包标准），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费用。

3、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4、提供一年5×8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需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_\_\_\_\_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6、项目培训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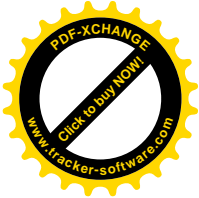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



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 2、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保和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投标车型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医疗特种车公告的产品。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025-009、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7、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 \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025-009、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 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6-025-009、医疗检测车及车载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 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 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 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 (如精确度、稳定度和耐用度等) 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 (含三分之二) 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 投标人报价漏项的, 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025-009)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技术要求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6-025-009)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得分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1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中所有带“▲”号项目为重要参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分直至扣完 25 分为止。	25
		2、其它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0
		医疗舱空间及布局合理性：优：4~5 分；中：2~3 分；差：0~1 分。	5
		3、根据投标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交接货、安装配置、验收调试、操作培训等方案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分： 优：7~10 分；中：3~6 分；差：0~2 分。	10
2	商务部分	1、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5-6 分；中：2-3 分；差：0-1 分。	6
		2、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3、投标文件制作情况(包括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情况)，优：1-2 分；中：0.5-1 分；差：0-0.5 分。	2
3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30
合计		100 分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